

普洱市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  
第 2 标段

#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普洱市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第 2 标段

发 包 人： 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 包 人： 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发 包 人（甲方）：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郑金雄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27000152227658

联系电话：0879-2828931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 30 号

承 包 人（乙方）：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贵龙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K3XTA9X

联系电话：0871-63166855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283 号 6 号楼 1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及有关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工作区及任务**

（一）项目名称：普洱市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第 2 标段。

（二）项目工作区：普洱市辖区内。

（三）工作任务：1. 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完成监测点调查与选定、方案编制、站点建设与调试、系统培训、项目验收、运行维护、数据分析、信息发布与响应等工作，监测点建设工作开展前须提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计方案，并通过州（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评审；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依法确定项目设备供应商；3. 按要求完成监测预警设备的安装、调试、防护及省平台系统接入等工作；4. 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预警数据采集内容、数

据格式、传输方式、传输协议、数据结构等必须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监测预警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保证监测数据及时有效传输到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实现部省数据互联互通；5. 完成项目所在区域人员培训及后期质保及运维工作；6. 按时按质按量提交项目所需的各项技术资料；按业主要求配合编制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规划、年度监测预警建设计划，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应规划方案上报，协助制定和做好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处置及应急响应等工作；7.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

#### （四）工作内容：

1. 《普洱市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第 2 标段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包括经费预算）。

2. 依据经审批的《普洱市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第 2 标段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完成具体项目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实物工作量、具体设备参数安装建设调试等）以经审批的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 第二条：合同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总承包费用、性质为包干含税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壹仟元整，（¥：971000.00）；

####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 20 日内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485500.00）。

2. 项目建设及并网运行工作后，第二次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25%。即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242750.00）；

3. 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工作后，第三次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25%。即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242750.00）；

4. 在发包人支付第三次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需缴存合同价款的5%即人民币: 肆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 48550.00)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到发包人账户,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服务及履约情况分三年(无息)退还。

5. 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方可支付,若未收到乙方正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

### **第三条: 项目工作期限**

#### **(一) 工作期限**

在2025年7月31日前全面完成选点、复核、抽查;全面完成年度总体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编制、审查工作;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及并网运行工作及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保证运营和维护3年。

#### **(二) 工期顺延的情形**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延期支付的时间,工作周期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双方另行协商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15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承包人按时履行本合同的,工期顺延。

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承包人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发包人认可后可以顺延。

4. 因发包人未及时组织设计方案评审,未及时协调地质灾害点监测设备安装用地关系影响监测设备安装,未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则工期顺延。

5.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节点工期延误,且承包人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发包人认可后可以顺延。

#### **第四条：项目质量技术规范**

(一) 项目总体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 项目质量技术标准：1. 云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文件通知；2. 《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指南》及引用的技术规范；3. 现行其他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4.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等。

#### **第五条：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责任**

(一) 发包人责任：

1. 协助承包人协调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相关事宜；
2. 协助承包人完成局内和县局已有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
3. 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督促、检查；
4. 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提出野外验收申请，发包人及时组织开展野外验收，并出具野外验收意见书；
5. 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提出成果报告审查申请，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审查验收；
6. 协助承包人完成资料汇交工作。
7.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二) 承包人责任：

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2.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条件保障和项目技术、质量的管理；
3. 负责编报项目设计、成果报告、竣工资料；
4. 按标准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

5.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

6.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审查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项目，完成项目资料的汇交工作；

7. 经发包人验收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不允许提供虚假资料；

### **第六条：变更**

（一）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1.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二）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三）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未按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乙方工作费用时，甲方应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支付金额的利息。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三)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资料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总承包费的千分之一。

(四)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资料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 甲方有权要求返工,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 直到符合约定条件为止,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返工超过三次仍不符合要求或未能通过评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五)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资金。

(六) 甲方或乙方因违反合同规定或不履行合同, 对建设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无责任方有权终止合同, 若造成重大损失时, 要追究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七) 甲方或乙方因违反合同规定造成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问题, 要查明原因, 分清责任, 限期弥补, 其经费由责任方承担。

(八) 合同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 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为实现其合法权益或者为行使解除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仲裁费等)。

## **第八条：保密、知识产权**

### **(一) 保密**

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 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二）知识产权

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和成果产权属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其它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郑庆文

联系人: 郑庆文

电话: 0879-2828931

户名: 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银行: 中行普洱市茶苑路支行

银行账号: 135621476827

单位地址: 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 30 号



承包人(签章):

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孙贵龙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赫星学

电话: 0871-63166855

户名: 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71905393110615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283 号 6 号楼 1 层